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东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4,582,1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79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7,207,990.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为：1、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2、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 577,207,990.20 元。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9,568,557.22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东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东睦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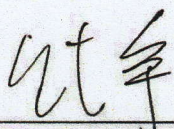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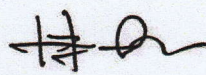
东睦股份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睦股份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饶宇


朱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